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全县乡镇空气质量检测站仪器租赁服务（第二批次）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ZX-G2024-002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的全县乡镇空气质量检测站仪器租赁服务（第二批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县乡镇空气质量检测站仪器租赁服务（第二批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优一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79万元，资产总额为2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贺佳

日期：2024年12月3日



备注：

- 1、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第 1 页 共 1 页

